

当代中国 新商人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NEW LAW MERCHANT

戴剑波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1YJA820011）
浙江工业大学 2014 年度人文社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Z2014028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当代中国 新商人法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NEW LAW MERCHANT

戴剑波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1YJAS20011）
浙江工业大学2014年度人文社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Z2014028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新商人法研究 / 戴剑波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2017. 6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9005 - 4

I. ①当… II. ①戴… III. ①商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3045 号

当代中国新商人法研究
DANGDAI ZHONGGUO
XINSHANGRENFA YANJIU

戴剑波 著

策划编辑 李天一
责任编辑 李天一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8.25
字数 201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005 - 4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摘 要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市场经济的重新启动,当代中国商人自治不断兴起,新商人法在市场和政府力量无法企及的空间孜孜地生长着。

首先,新商人法是一种追寻互惠正义的合作秩序的自治规范体系。第一,在规范属性上,新商人法是一种自治规范。新商人法是当代中国商人自我立法的成果,是商人博弈均衡的规范呈现,并且具有可自我实施的特性。第二,在社会目标上,新商人法导向一种合作秩序。商人的合作是一种竞争的合作。一报还一报机制的成功运作促使商人走向竞争的合作,建立在讨价还价基础上的互惠均衡使商人的合作得以实现。第三,在价值追求上,新商人法是追逐私利的商人在社会合作中追寻互惠正义的产物。在当代中国新商人法中,商人所追求的互惠正义是指在总体帕累托改进基础上的个体处境的普遍改善,即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其次,在当代中国新商人法的规范体系中,就规范原则而言,社会自治原则、秩序维持原则和权利互惠原则是当代中国新商人法的三个基本原则。就规范类型

而言,既存在基本规范,也存在非基本规范;既存在实体性规范,也存在程序性规范;既存在权利规范,也存在义务规范和责任规范;既存在阐明的规范,也存在未阐明的规范等。就规范内容而言,当代中国新商人法的内容可主要地包括:共同体章程、维权公约、人才流动公约、环保自律规范以及共同体的决策规则、纠纷解决的调解规则、救济与罚则等。

最后,就当代中国商人法与国家商事法律的关系而言,在总体上,由商人自治而产生的新商人法对国家商事法律在规范层面上起一种补充的作用,即在规范层面,主要是新商人法弥补国家商事法律的不足;但在法理意义上,新商人法的规范成长原理应当成为国家商事立法的一个重要借鉴和指导。系统不能脱离生活世界,真正的规范应由行动着的人们的博弈而形成。故此,在国家商事立法中应该呼唤“行动者的归来”,力争实现国家理性与社会理性不断趋于结合、融合。

Abstract

With the resumption of the market economy in the late 1970s, the autonomy of Chinese businessmen is on the rise. The new law merchant is growing vigorously in those spheres wherein market and government influences fail to access.

Firstly, the new law merchant is a kind of autonomous regulatory system in pursuit of reciprocal justice. First, in terms of its nature, the new law merchant is a set of autonomous norms. The new law merchant i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self-regulation, and the normative reflection of game equilibrium among contemporary Chinese businessmen, thus hav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lf-enforcement. Second, in terms of its social objectives, the new law merchant is co-operation-oriente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businessmen is cooperation within competition. The successful operation of tit-for-tat mechanism drives businessmen to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competition; it is likely that businessman cooperation will result from the reciprocal equilibrium based on bargaining. Third, in the pursuit of value, the new

law merchant is the outcome of profit-driven businessmen seeking reciprocal justice in cooperation. According to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new law merchant, the pursuit of reciprocal justice is a universal improvement of the individual situation based on overall Pareto improvement, namely the unity of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Secondly, in the regulation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new law merchant consists of three basic principles: social autonomy, maintaining order and right reciprocity. In terms of standard types, there is a basic regulation, a non-basic regulation; there are substantive norms, there are procedural norms; there are right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y norms, as well as specific and non-specific norms etc. With regard to the normative content, contemporary Chinese new law merchant mainly includes: community constitutions, community rights conventions, the flow of talent conventions, environmental self-regulation and community decision-making rules, and community dispute mediation procedures, remedies and punitive measures etc.

Finall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emporary Chinese new law merchant and national commercial law, in general, the new law merchant from autonomy of businessmen plays a complementary role to 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t the level of law standardization. In terms of standardization, the new law merchant acts as an addition to national commercial law. But in the legal sens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new law merchant should become an important example and lend guidance to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law-making process. The system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real world practices, the real standardization should be made by those people involved in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commercial law-making, there should be a call for the "actors return", thus resulting in a system that combines national and social rationality.

目 录

导 论 / 1

- 一 问题的提出 / 1
- 二 基本概念 / 4
- 三 学术回顾 / 12
- 四 研究方法 / 24
- 五 结构安排 / 31

第一章 没有政府的正义

——浙南一个行业协会十二年维权个案的
调查 / 33

- 一 调查过程、方法和目的 / 33
- 二 地区与行业背景 / 35
- 三 为什么自我维权 / 38
- 四 维权过程——情境、行动与模式 / 39
- 五 效果与反思 / 46
- 六 初步的观察结论 / 50

第二章 新商人法

——行走在制度边缘的规范 / 52

- 一 商人法的表述与新商人法 / 53
- 二 新商人法的界定与特征 / 59
- 三 新商人法的功能 / 71
- 四 新商人法的分类 / 75

第三章 为什么自治 / 80

- 一 方法与框架 / 80
- 二 “斯密悖论”与市场困境 / 82
- 三 政府治理的不足 / 91
- 四 商人自治的优势和实效 / 98

第四章 合作之谜 / 112

- 一 博弈论的理论框架 / 113
- 二 机制与模型 / 115
- 三 基于竞争的合作 / 119
- 四 竞争世界中的商人合作之谜 / 124

第五章 互惠之正义 / 133

- 一 从生存博弈到道德博弈 / 134
- 二 互惠正义的内涵解析 / 143
- 三 商人为什么追寻互惠正义 / 149
- 四 商人自治如何导向互惠正义 / 156

第六章 当代中国商人的规范与秩序实践 / 164

- 一 团体合约：共同体章程 / 166
- 二 权利的维护：维权公约 / 175

- 三 人才流动公约 / 177
- 四 环保自律规范 / 180
- 五 共同体的决策规则、调解规则 / 184
- 六 救济与罚则 / 188

第七章 新商人法与国家商事法律的未来关系 / 196

- 一 国家权力的撤退与社会的成长 / 197
- 二 走向“工商中国”进程中的中国商事立法 / 205
- 三 新商人法对国家商事法律的规范弥补 / 212
- 四 新商人法对国家商事法律的价值指导 / 220

结 语 规范与秩序如何可能

——一个源自当代中国新商人法的省思 / 226

参考文献 / 228

后 记 / 252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近 30 年是一个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扩大,由“农业中国”向现代化“工商中国”逐渐迈进的时代。始自 1978 年的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中国经济改革不仅重新启动了市场化进程,加速了经济现代化的步伐,而且使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传统“农业中国”的经济系统和社会结构在逐渐地瓦解,现代化的工业体系成为重塑社会信念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当前的社会中,我们看到的是人类历时数千年的三大社会经济系统的同时并存:传统农业及其社会,现代工业的城市社会,以及最近的后工业(信息技术)社会。”^{〔1〕}无疑,在当下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变迁过程中,最为显著同时也最为引人注目的社会主题之一便是由市场逻辑所牵动着的社会规范与秩序的嬗动。

首先,基于市场机制的自生自发秩序不断形成。在市场竞争中,追逐私利的商人借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

〔1〕 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第 92 页。

手”不断地走向合作,形成一种奠基于市场机制运作基础上的合作秩序。其次,政府的努力也在较大程度上促进了市场秩序的完善。正如劳伦斯·M. 弗里德曼所言,市场经济“使许多经济决定分散,但如果没有法律制度的协助,这无形的手会瘫痪”。^{〔1〕}在当下中国走向法治国家的历史叙事中,工商业方面的法制建设不断推进。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相继出台问世,为处于市场角逐中的商人提供了行动的法律依据。最后,由行动着商人自我立法而形成的社会规范逐渐地成为秩序维持的一支重要力量。由于市场机制存在固有的缺陷,政府治理也存在不足,在市场和政府力量无法企及的空间中存在行动着的商人的自我立法。在此,可以用经验事实和相关数据材料为佐证。笔者曾于2010年和2011年分别对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丽水市等地的商人共同体的自我立法及行业自律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在调研中发现,一方面,商人共同体的触角已经延伸至当代中国最基层的组织——乡村,如在浙江省慈溪市截至2010年8月已经成立13家村级商会^{〔2〕};另一方面,专业性商人共同体——行业协会、行业商会蓬勃兴起。这些商会、行业协会、行业商会等制定团体章程、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一些行业协会、行业商会根据本行业的具体特点,制定专门性的人才流动公约和行业维权公约;另一些行业协会、行业商会还通过“团体检查”的方式开展环保自律行动,承担当代商人的社会责任。与此同时,各行业协会、行业商会等普遍地开展本行业内部的纠纷调解与参与调解工作等。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各级工商联下面

〔1〕 [美]劳伦斯·M. 弗里德曼:《法律制度——从社会科学角度观察》,李琼英、林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2〕 田野调查报告,2010年8月13日。

共有行业商会、同业公会、街道商会、乡镇商会等各类商会 40,610 家^[1],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行业协会存在^[2]。上述事实充分表明:基于当代中国商人实践的新商人法正在中国悄然兴起。

新商人法——这种通过当代中国商人的自我立法而形成,追寻互惠正义的合作秩序的自治规范体系,作为一种既区别于市场法则,又不同于国家制定法的社会规范,它为什么存在,怎样形成,如何运作,它对当前以及今后中国的法治走向和社会治理机制将产生什么样的深刻影响,等等,这是本研究关注的重点。显然,对上述问题的解读无疑对当代中国还是未来中国都具有深远的意义。恰如罗伯特·C. 埃里克森所言:“法律制定者如果对那些促进非正式合作的社会条件缺乏眼力,他们就可能造就一个法律更多但秩序更少的世界。”^[3]通过对新商人法存在、运作等成长机理的探讨,揭示其的社会生长脉络,以便更好地为今后的国家立法和民间立法提供方法论上的借鉴和指导。与此同时,本研究的另一个期待是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解读和关注,希冀在实证的视角对埃利希笔下的“活法”、哈耶克^[4]的“内部规则与自生秩序”等理论内容通过

[1] 参见涂文、刘佩华、任传东等:“在新起点上加快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商会发展报告(2008~2011)”,载黄孟复主编:《中国商会发展报告》(20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 页。

[2] 如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李毅中在“2012 年中国行业协会发展论坛”讲话中指出:“30 年来,行业协会规模、种类、数量迅速增长。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国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达到了 46.2 万家……行业协会近 7 万家,其中,全国性行业协会 600 余家。”李毅中:“深化改革 改善管理 更好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2012 年 8 月 15 日),<http://www.cfie.org.cn/2710757099819/2723517049455/1337/2725128072789.html>,访问时间:2013 年 5 月 23 日。尽管在行业协会中也包含诸如农业类等其他门类的行业协会,但在当前中国行业协会中占据绝对大多数的主要是工商行业协会。

[3] [美]罗伯特·C. 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4 页。

[4] 说明:本书多处引用“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的文章内容,但在所引用的中文译作中作者的中文译名并不相同,故在此予以说明。在由冯克利、胡晋华翻译的《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中被译为“F. A. 哈耶克”;在由邓正来翻译的《自由秩序原理》(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中被译为“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在由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翻译的《法律、立法与自由》(第 1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中被译为“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基于当代中国商人的规范与秩序实践作一个理论上的回应。

二 基本概念

(一) 商人

按照传统的观念,商人一般指“直接媒介财货交易”的人。商人是从事商活动的主体,因此对商人概念的理解与对商活动的解释息息相关。关于商,中国《汉书》(汉书卷二十四上 食货志第四上)中说:“通财鬻货曰商”^{〔1〕},《白虎通(一)》(卷三上 商贾)中也指出:“商之为言商也,商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2〕}据此,可以把商人理解为单纯从事商品买卖或者交易的人。但是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伴随着商活动领域的不断扩展,商人概念的内涵已经超越上述传统认识领域,即商人不再只仅仅指称“直接媒介财货交易”的人。马克思曾经说过:“在文明状态中,每个人都是商人,而社会则是商业社会。”^{〔3〕}特别是在当代社会,由于商活动范围的扩大和内容的日益丰富以及法律上对商含义的宽泛理解,在法学中商人概念的内涵不断地得到拓展。如有一本中国教科书指出:在“法律用语上,‘商’具有特定含义,与经济学意义上的‘商’仅指商品的流通活动而不包括商品生产活动不同,法律意义上的‘商’既包括商品的流通活动,也包括商品的生产活动。在法律上理解‘商’,重点不在于商的方式,即到底是流通还是生产,而在于理解商的目的,即是否属于营利性活动,以及商的主体资格,即从事这种营利性活动的行为人是否具有法律上所赋予的能力。简言之,法律上‘商’的核心内涵在于‘营利性’。”^{〔4〕}另有书中也指出,凡是以营利为目

〔1〕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57页。

〔2〕 (汉)班固等撰、王云五主编:《白虎通(一)》,商务印书馆1936年(“中华民国”二十五年)版,第182页。

〔3〕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根据刘丕坤的译文校订,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4页。

〔4〕 范健主编:《商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5页。

的之行为,均可视为一种商业行为。根据各国商法中的“商”的含义,商人除直接从事商品买卖、交易的固有商之外,还包括为商品买卖、交易服务的第二种商,或称辅助商;或者虽然不直接从事商品买卖,但与商品买卖有密切联系的第三种商;甚至与商品交易并无关联,而仅与前述三种商中某种商有联系的第四种商^[1]。本书从上述观点,对商活动和商人做广义理解。商人,按照其自身的存在形态不同,有商自然人与商组织之区分。在早期,商人以自然人为主。近代以降,商组织逐渐成为商人的主要存在形态,商组织可主要地包括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两类。商人,按照其所置身的社会经济基础的不同,有旧式商人与新式商人之区分。一般地,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中,在小商品生产基础上从事商品交换(媒介商品交换)和有限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为旧式商人;新式商人是指在近代以来市场经济的社会经济结构中,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自然人和组织体。^[2]

(二) 商人共同体

商人共同体在此主要地指以立足工商行业为基础而形成的商人组织。一般地,商人共同体是指由商人个体组成,以分享行业共同利益为纽带并且内部存在互动关系的组织体,可以具有较为鲜明的地域特征。依其性质和功能的不同,商人共同体有传统商人共同体与新商人共同体之区分。传统商人共同体——行会组织在中国有“行”、“行帮”、“会馆”、“公所”等。传统商人共同体是一种在手工业发展基础上按照一定的职业类型而形成的旧式商人的联合体,虽然具有保护商人的生产经营

[1] 刘建民编著:《商业行规及其疑点、热点、重点、难点》,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年版,第92~93页。

[2] 关于“旧式商人”,如有观点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商业建立在小商品生产基础之上,主要是通过贱买贵卖的方式来获取利润,可称为旧式商业,其经营者可称为旧式商人。”关于“新式商人”,有观点认为:“与近代商品、企业、交易方式相联系的中国民族资本商人被称为新式商人。”吴慧主编:《中国商业通史》(第5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366页。

活动,维护商业利益,防止相互之间的恶性竞争以及确立生产过程中的程序和产品的质量标准等的正面作用,但也存在诸如由垄断性和排外性等方面的因素所产生的负面影响。^{〔1〕}新商人共同体在中国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存在和称谓。在清末和民国时期一般有“商会”、“同业公会”;在当代中国有“商会”、“行业协会”、“行业商会”等。在中国,依循历史的轨迹审视,传统商人共同体向新商人共同体的转变主要发生在清朝末年,在此可以以1904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为标志。自此之后,在帝国晚期渐趋渐新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中,逐渐出现了中国新型商人共同体的身影。

1. 中国传统商人共同体

如上所述,中国传统商人共同体主要地有“行”、“行帮”、“会馆”、“公所”等。中国传统商人共同体是在传统社会商品交换日渐活跃的基础上形成的,并且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根据《易经》(系辞下)记载,在神农氏时“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

〔1〕 关于行会组织的作用和影响方面的内容,学者们的论述比较丰富。主要如:马克斯·韦伯指出:“行会是依照职业类型而专业化的手工艺工人的一种组织。它是通过对内实行劳动章程,对外实行垄断这两项任务而发挥作用的。”[德]马克斯·韦伯:《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86页。亨利·皮朗指出:“在本质上,它们(指同行业行会——引者注)是有特权的团体,与工业的自由并无共同之处。它们建立在排他主义与保护政策之上。”[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6页。“同行业行会的特权与垄断所造成的反面结果,就是一切创造性的毁灭。任何人不得用比别人生产得更多与更廉价的方法来‘损害’别人。技术进步则意味着不忠不义。在没有变化的工业中一切按陈规不动,这就是当时的理想。”[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乐文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8页。虞和平认为:“传统的行会组织,不管它以何种称谓出现,一般都具有对外垄断业务,对内统制业务和保护同业的功能作用。”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30页。另有:“历史地看,行会在反对封建压迫,促进工商业发展,进而发展商品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行会是在封建社会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它以垄断来谋求利益的最大化,反对自由贸易和贸易竞争。因此,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发展,它便成了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陈清泰主编:《商会发展与制度规范》,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1〕}。在商朝,商人形成了独立的社会阶层^{〔2〕}。至迟在八世纪末(公元780~793年),唐代已存在行会组织的雏形^{〔3〕}。一般认为,唐代以后便出现了行会组织,称为“行”或者“行帮”,经历了宋代的发展,到了明清时期,行会组织进一步发展,主要地有“会馆”、“公所”等。关于行会的性质和作用,彭泽益等人指出行会在性质上是一种封建性的行帮组织,主要地以行业 and 地域为联系纽带形成;在作用上行会能够在行业范围内独立地开展各项自治活动,实施对行业的内部控制^{〔4〕}。行业规范在行会的内部运作中占有重要地位。行会成员受行会组织和行业规范的约束,行业规范是行会实施行业自治的重要依据,由行会自己制定,并主要地依靠行业共同体的力量予以实施。早期行会的行业规范主

〔1〕 苏勇点校:《易经》,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6页。

〔2〕 张景月、刘新风主编:《商史通鉴》(上册),九州图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3〕 如彭泽益指出:“一些散见的史料表明,至迟在八世纪末(公元780~793年),唐代已有行会组织的雏形存在。”彭泽益:“导论 中国工商业行会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导论”第5页。

〔4〕 如马士曾经指出:在中国,“行会已经与政府分离并独立地发展起来;它们已经形成自己的组织,追求自己的目标,制定自己的规章,以自己的方式或方法约束他们自己。在这种没有帝国政府或城邦的支持或抑制的情况下工作,中国的行会完全没有权力却能够很容易继续存在;然而,事实上,行会已经实现了对其各个行业的巨大的、几乎是不可抑制的控制。这部分地由于不可遏制的亚洲人的民主力量的压力;部分地因为相当多的政府代理人来源于商人阶级;部分地因为行会能够从其商业本能中得到利益。这种商业本能能在其官员的头脑中发展得如此强烈;部分地由于公众意见的古代形式以及为数世纪所实际运用的联合抵制发展的巨大冲击力量。”[美]马士:“中国行会考”,1909年初版,1932年第2版,文中内容根据第2版选译,其主要内容的中译文,孔泾源、萧国亮译,载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6页。另有文章曾经指出:“行会是行帮组织,它以行业和地域性的传统联系,并以行规和习惯势力为凭借的封建团体。”彭泽益:“导论 中国工商业行会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导论”第18页。“中国行会是以工商同业者所组成,并按地域结成不同的帮口,它完全是一种封建行帮组织。这些工商同业者结为团体管理自己,并自行遵守一些为保护他们的权利所必要的经济的和社会的纪律。也就是说,他们都一同受本行帮组织和行规的约束。行会的规章有助于建立与维持一种诚实和忠于职业的传统。”彭泽益:“导论 中国工商业行会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版,“导论”第24~25页。